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 報	次年三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152-03-03

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面水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

水 系 別	用 水 標 的 別	核准件數 (件)	引用水量 (千立方公尺)	核 准 引 用 水 量 (立方公尺／每秒)												
				總 計	一 月	二 月	三 月	四 月	五 月	六 月	七 月	八 月	九 月	十 月	十一月	十二月
	水 力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工 業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其 他 用 途	2	44,762	20.06000	0.00600	0.00600	0.00600	0.00600	0.00600	###	0.00600	0.00600	-	0.00400	0.00600	0.00600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審 核

填 表

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紙張尺度：A3 (297*420)公釐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會計室，一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內每月二十日前透過報表網路連線建置資料檔，由本署於本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彙編。

3. 引用水量（千立方公尺）係加總每件月平均量CMSx（用水日數／每月日數）x用水小時x60x60。

4. 引用水量之總計與計不等於細數之加總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